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吕店镇柏邵线维修项目（二标段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伊川县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吕店镇柏邵线维修项目（二标段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